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考評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 壹、前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111 年度執行考評成果，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年度結束後依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項目進行考評，各地方執行項目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
- 四、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本考評標準由各受補助地方政府配合上開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定期管考，依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個案執行及管制作為(含計畫及經費)、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等面向內容辦理之，於年度終了採書面評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各受補助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參與執行進度控管會議等情形及不定期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完成評核。

## 貳、計畫執行

### 一、計畫之執行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114 年，分為 4 期編列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第 2 期(108-109 年)、第 3 期(110-111 年)、第 4 期(112-113 年)，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 億 8,572 萬 2,000 元，經本部以 111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43701 號函訂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報部，並完成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截至 111 年止已完成核定 810 件，以分年執行方式辦理。

(二) 預定達成效益如下：

1. 加速推動基層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2. 經補強、重建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除保障建物使用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進而可擴充為社福據點使用，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 二、計畫管制作為

為掌握執行進度，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年度作業計畫，按月分配年度工作項目與工作摘要設定重要之查核點，並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控管會議以追蹤其執行情形，111 年度共計完成 6 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1 月 14 日、3 月 25 日、4 月 27 日、7 月 6 日、9 月 8 日及 11 月 4 日）。另本計畫年度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執行進度及本部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定期追蹤控管，同時亦就實務執行面之執行問題研提因應對策，就確實無法辦理計畫，採滾動檢討調整補助項目經費，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三、達成目標之挑戰

- (一)目標說明：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辦理 10 棟地方政府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有建物耐震評估，30 棟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物補強，7 棟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物重建或新建工程，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 (二)達成目標之挑戰

本計畫工程係由地方發包執行，執行面尚有諸多結構性問題及工程上不可抗力因素需予克服：

1. 偏鄉及離島地區受交通因素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投標意願不高招標困難。
2. 單價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3. 招標作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造廠嚴重缺工，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4. 申請興建案涉及五大管線審查或都市計畫審議、建照申請等程序繁複冗長，耗費時日。

5. 活動中心小額工程委託設計及工程發包不易。
6. 公所辦公廳舍興建量體及經費龐大，工期較長屬跨年度計畫，計畫核定後逢地方選舉，部分地方行政首長易人，無意續辦或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無法執行，或發包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
7. 執行單位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時，協調過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或已施工者進度滯緩。

## 參、整體成效

### 一、進度控制情形

- (一)本部主管部分，除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作業計畫擬定各月進度推動情形(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按月追蹤辦理情形，另配合本部(營建署)專案控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整體執行進度。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另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三)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其執行情形嚴重落後或經檢討確無法執行者，已完成滾動式檢討調整補助項目及經費，確實控管。

### 二、實際進度控制結果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本部，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審查核定，截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核定執行案件數如下：(單位：棟/處)

補助機關	績效指標	核定數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廣播系統	1處
	耐震能力評估	63棟

	耐震補強	27 棟
	拆除重建	6 棟
	新建	15 棟

### 三、預算控制情形

(一)本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相關申請程序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依補助項目訂定經費基準及比率。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耐震初評	耐震詳評	耐震補強	備註
縣(市)政府 行政大樓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60 萬元	—	1. 耐震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2. 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	
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60 萬元	2,0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村里集會所活 動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sup>2</sup> )	30 萬元	2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拆除重建	新建	增建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合併規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者，最高一億元。	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一億元 法定員額80-99人，九千萬元 法定員額50-79人，八千萬元 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九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80-99人，八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50-79人，七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公所增建，以建築物安全無虞且不敷使用者，每處最高補助三千萬元。	1. 第一級直轄市之區公所除外。 2. 申請補助之標的為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或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區)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其補助比率比照各該補助項目之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辦理。 3. 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拆除重(新)建，參照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4. 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二百萬元，其補助比例參照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比率。
	補助比例	第二級60% 第三級73% 第四級77% 第五級90%	第二級50% 第三級63% 第四級67% 第五級80%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	每處五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九百萬元	每處四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八百萬元	每處二百萬元	4. 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二百萬元，其補助比例參照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比率。
	補助比例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第五級 } 80%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第五級 } 80%	
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補助金額	—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補助比例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二)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300 萬元，實現數為 3 億 6,245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99.85%。

#### 肆、前瞻第 3 期各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

##### 一、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子計畫或項目之預決算數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子計畫或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決算數				執行率(B)/(A)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第三期 110- 111 年 度	1.耐震能力評估	21,228	19,804	105	1,318	21,227	99.99%	
	2.村里活動中心	157,256	130,435	0	26,808	157,243	99.99%	
	3.地方辦公廳舍	341,716	91,699	0	249,564	341,263	99.87%	
	4.災防廣播系統	15,500	15,494	0	0	15,494	99.96%	
	合計	535,700	257,432	105	277,690	535,227	99.91%	

##### 二、各縣市別截至 110-111 年度獲補助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10-111 年度 (2 年 1 期)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列示計畫落後之提案名稱及所處現況)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臺北市	0	0	-	
新北市	44,875	44,875	100.00%	
桃園市	28,200	28,200	100.00%	
臺中市	94,713	94,713	100.00%	
臺南市	63,174	63,174	100.00%	
高雄市	33,221	33,221	100.00%	
宜蘭縣	2,000	2,000	100.00%	
新竹縣	2,912	2,912	100.00%	
苗栗縣	95,528	95,528	100.00%	
彰化縣	458	457	99.78%	
南投縣	4,675	4,675	100.00%	
雲林縣	5,728	5,728	100.00%	
嘉義縣	87,917	87,917	100.00%	
屏東縣	15,664	15,664	100.00%	
臺東縣	23,889	23,889	100.00%	
花蓮縣	18,233	18,233	100.00%	
澎湖縣	8,872	8,400	94.68%	

縣市別	110-111 年度 (2 年 1 期)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列示計畫落後之提案名稱及所處現況)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基隆市	0	0	-	
新竹市	24	24	100.00%	
嘉義市	0	0	-	
金門縣	5,617	5,617	100.00%	
連江縣	0	0	-	
合計	535,700	535,227	99.91%	

### 三、111 年進度落後之計畫明細及案件執行進度

前瞻第 3 期無落後情形。

### 四、前瞻第 3 期註銷或撤案之計畫明細及註銷原因說明表

單位：千元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1	110	屏東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竹田鄉公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	7,118	110	經評估補強不符實際效益。
2	110	澎湖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000	110	代表會未同意墊付。
3	110	雲林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四湖鄉溪底村魚寮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000	110	代表會未同意墊付。
4	110	花蓮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新城鄉北埔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000	110	代表會未同意墊付。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5	110	新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新店區百忍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2,000	110	經多次溝通，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補強。
6	110	臺中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新建計畫(異地新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00	110	因其規劃方向係由市政府籌措經費興建或引進民間資源聯合開發，未能確定，不符本部執行期程目標，且尚無具體執行方案。
7	110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永康區復興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5,000	110	因現場道路狹小施工困難，致廠商無投標意願流標。
8	110	宜蘭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羅東鎮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00	110	地方表示為求周延須整體規劃，不符本部執行期程目標，且尚無具體執行方案。
9	111	嘉義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竹崎鄉緞繡村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300	111	社會局已辦理完竣。
10	111	新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深坑區公所耐震詳評	350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11	111	屏東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枋山鄉公所耐震補強	20,000	111	代表會未同意墊付。
12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安順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3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溪心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4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淵東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5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新順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6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溪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7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安南區國安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8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楠西區東勢里民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19	111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新化區協興里活動中心	12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20	111	雲林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崙背鄉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動中心	4000	111	因基地現況與原事業計畫內容不符，且廟方不予同意移出該基地，無法依計畫辦理。
21	111	基隆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12	111	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22	111	基隆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仁愛區龍門里民活動中心	12	111	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23	112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仁德區大甲二行活動中心初評	10	111	區公所自行辦理完竣。

### 五、前瞻第3期原定績效指標之預定績效及實際績效達成情形

指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達成目標原因及改善措施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耐震能力評估	70	83	10	71	本計畫依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審查後核定，其補強及重建工程量體較大，採一次核定分年預算執行，本部並俟經費情形辦理滾動檢討。
耐震補強	30	30	30	29	
拆除重建	5	11	7	54	
災害防救廣播系統	11	11	0	0	

## 伍、總評

本計畫目標之達成極具挑戰性，又其補助案屬工程類，由地方政府辦理發包執行，部分案件受招標多次流標、疫情、國際性缺工缺料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未能如預期，惟就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符個別工程契約期程及計畫整體績效指標，本部將賡續督導及管控各補助計畫後續之執行進度，以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確保計畫執行成效。